

股票代码：900953 股票简称：凯马B 编号：临2018-014

## **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 上海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尉佳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沪证监决〔2018〕40号）《关于对尉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尉佳：经查，你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在2015年4月2日至2016年11月18日期间，多次买入公司B股股票共计59,200股；多次卖出公司B股股票共计58,000股，存在多次在6个月内买入后又卖出，以及卖出后又买入公司B股股票的情形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。为加强警示教育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，督促尉佳先生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；同时，公司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，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；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监督管理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